附件：

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大成予以纪律处分的补充意向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大成：

经查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工新或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老年公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年公寓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公司存在会计差错，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根据北京证监局对《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公司于2016年收购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6年度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报表时未对各项资产的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二条的规定，对2016、2017、2018年合并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6商誉增加48,803,218.02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47,391,770.50元，所得税费用减少1,411,447.52。导致公司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1,411,447.52，增加金额占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7.14%。

公司2017商誉增加48,803,218.02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43,233,733.71元，所得税费用减少4,158,036.79。导致公司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4,158,036.79，增加金额占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0.79%。

公司2018商誉增加48,803,218.02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4,739,595.57元，所得税费用减少38,494,138.14。导致公司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0,309,079.88，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0.28%。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整个会计年度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会计差错，导致2016、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关于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准确信息，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1996年7月11日，公司与北京发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发亚）签订了《土地、房产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2,080万元购买北京发亚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经查实，此房产位于哈尔滨道里区巡船胡同16号，土地使用面积3,220.54㎡，地上建筑物面积6,050.00㎡，已记录在公司账薄中。2005年11月23日，公司将此资产长期提供给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老年公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年公寓公司）无偿使用。老年公寓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期无偿使用前述房产构成关联交易，且对公司利益影响重大，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具体金额）后，并及时对外披露。但公司并未就此事召开股东大会，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目前仍未进行披露。该事项是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原因之一。

综上，公司存在会计差错，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第10.2.4条、第10.2.5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张大成（任期2005年6月至2018年9月21日），未勤勉尽责，对公司2016、2017年、2018年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违规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以及前次意向书中的相关违规事实，我部拟一并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的规定，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大成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